

(令訓)

部

濟

經

工業股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事

關於煤氣事業專門技術員列入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二緩召適用範圍准予緩召一案令仰知照由

李新元

存二天

利石查

聯名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五日發出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發京工37字第05250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號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建字第38105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查前准國防部代電以因於上海市政府電為上海市公用局
吳淞煤氣廠暨上海煤氣公司先後以技術員工請求緩召一案可否
准予所請囑核示意等由經以煤氣與電氣自來水同屬公用事業
關係民生至鉅該項煤氣事業之技術員工似應列入有因國防工業
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之內准予緩召等語復請查照辦理在
卷茲准國防部三十七年二月四日（芷）廣存錦字第14550號代電略以該
業專門技術員工准予緩召在案靖期同時特准緩徵除復上海市政府
外已分抄副本送上海師管區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印

校對

6

中華民國

部長陳曙天

三十七年二月

日

監印 堂用章

校對胡企龍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